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中小字第2212號

03 原 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06 訴訟代理人 陳宥霖

07 被 告 任傑

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
09 114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,94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25日起至清
12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3 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
14 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5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3,947元為原告預供
16 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18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21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22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23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24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5 惟如係原告提起上訴，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1項規
26 定，暫免繳納上訴之訴訟費用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28 書記官 莊金屏